#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文件

## 关于报送 2020 年种猪场 引种补贴情况的紧急通知

各市(州)畜牧业管理(农业农村)局,县(市、区)畜牧业管理(农业农村)局:

根据吉林省 15 个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稳定生猪生产 十四条措施的通知》(吉牧联发〔2019〕17 号)和《吉林省种 猪场引种补贴工作方案》(吉牧联发〔2019〕23 号)要求,拟 在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,需紧急上报 2020 年 1月1日至 10月 15 日期间引种情况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地立即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,经县 (市)畜牧部门初审,由市州复审后统一汇总上报,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正式文件(加盖公章)及电子版上报至省局 畜牧发展处(无引种的地区也请加盖公章上报)。
  - 二、各地要如实填报《吉林省 2020 年引种补贴情况统计

表》(附后),要做到不漏报、不虚报,按时上报,逾期未报,视为无引种。

联系人: 张晓宇

联系电话: 0431-88906891、13041368833

电子邮箱: 2058435176@qq.com

附件: 吉林省 2020 年种猪场引种情况统计表

